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1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按照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	
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按照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	
3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按照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	
4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唐山市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按照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	
5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按照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	城区主街主路除外
6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八条	按照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	城区主街主路除外
7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按照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	城区主街主路除外
8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按照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	城区主街主路除外
9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按照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	城区主街主路除外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10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四十条	按照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	城区主街主路除外
11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年1月20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按照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	城区主街主路除外
12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十条第三款	按照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	
13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10月11日公布）第二十八条 《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2021年3月31日公布）第六十条	按照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	
14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公布）第四十七条	按照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	
15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按照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	
16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按照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	
1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八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按照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	
18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9日公布）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按照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依据	裁量基准	备注
19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按照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	